

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克明食品”、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法规规定，对克明食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1244 号）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10,760,500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.03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97,167,315.00 元，扣除各类发行费用 2,877,358.51 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94,289,956.49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4〕2-10 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序号	金额	
募集资金净额	A	9,429.00	
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B1	-
	利息收入净额	B2	-
本期发生额	项目投入	C1	9,430.36
	利息收入净额	C2	1.36
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D1=B1+C1	9,430.36
	利息收入净额	D2=B2+C2	1.36
应结余募集资金	E=A-D1+D2	-	
实际结余募集资金	F	-	

项目	序号	金额
差异	G=E-F	-

注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克明食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原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账号为 82010100004037207 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注销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1.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。

2.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无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，不涉及项目投资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无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克明食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2-78 号）。

报告鉴证结论为：克明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1145 号）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克明食品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人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克明食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法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附件 1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4 年度

编制单位：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9,429.00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9,430.36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9,430.36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 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
偿还银行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	否	9,429.00	9,429.00	9,430.36	9,430.36	100.01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9,429.00	9,429.00	9,430.36	9,430.36	100.01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不适用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	报告期内,公司用于“偿还银行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”的承诺投资总额为9,429.00万元,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9,430.36万元,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.36万元,节余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,节余资金(包括利息收入)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%的,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,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公司前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.36万元,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%,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不适用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
注: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1.36万元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吴双麟



易立山

